

中國政治史

卷下

于夢



第五篇 戰國末期之政治的哲學

第一章 韓非之政略學

韓非韓之諸公子也史遷稱其「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今荀子議兵篇有李斯問答而無韓非而韓非書中僅顯學篇「自孔子之死也……有孫氏之儒一離三篇」燕王噲賢子之而非孫卿一(孫即荀司馬貞顏師古謂爲避漢宣帝諱)此外亦未嘗稱其師說非始始師事荀卿治儒學其後復攻黃老鬼谷申商之學所學漸駁寔背其師說故顯學篇言孫氏之儒所以別已學於其師也又言「……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是非固力排儒者之說者也雖其思想類多淵源於荀卿而其所自樹立之法治思想則固與師說相去遠甚故荀子亦緘口不談及非蓋傷之也按非與李斯同時「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翌年(公元前二三三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李年略相當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錢穆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本所辨非考）史遷得其『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
雖十餘萬言』（史記本傳）並言其『知說之難爲說雖書甚具終死於秦
不能自脫』復著其文於本傳若是則說雖固非手筆也大抵史遷所舉各篇
皆爲當時非原書重要篇目其餘惜未盡列故漢初之本與漢書藝文志所列
五十五篇是否相同今無可考近人胡適謂今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多爲後
人增補殆可信惟胡說以爲史遷之說多不可靠篇中之可靠者僅顯學五蠹
定法難勢說使六反問辯七篇（中國哲學史大綱三六五頁）然說雖孤憤
其文均互相發明以見智術能法之士無黨孤特聽用之難及辯說身危之理
爲史遷所稱道殆漢初已傳誦一時其非僞作可知內儲七術六微及外儲前
文均係經文殆爲非授弟子之言其後傳文蓋其弟子記之也說林亦爲非平
日所稱說於弟子者殆亦弟子所記其中或多補綴之文又八經均稱經非書
中稱經者僅此數篇疑均爲非作而非弟子奉以爲經者也問辯定法二篇皆
設『或問曰』『問者曰』『對曰』之辭疑亦爲非弟子記述師說之作不
得謂爲非作至六反似爲二篇合成自畏死難降至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爲
六反篇或其一部份自古書有諺曰至篇末當係另一篇（丘漢平先秦法律
思想一〇四頁）又六反八說文具條貫辭理相屬若以六反爲真則八說亦

非也。則胡說亦未盡是。考非書初見秦一篇。又見秦策以爲張儀說秦王。然書中言樂毅破齊（按儀死於赧王五六年間。樂毅破齊係赧王三十一年事。儀死已二十五年矣）。荆東徙陳（按赧王三十七年。秦拔郢。虜夷陵。荆王亡。陳時儀死已三十一年矣）。魏敗華下（按赧王四十二年。白起擊魏。華陽。它卯走。時儀死已三十六年矣）。趙破長平（按赧王五十五年。白起破趙於長平。時儀死已四十九年矣）。明屬國策誤收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沙隨程氏說……以初見秦爲范曄書。然篇中論長平邯鄲李下之事。正唯

以此畏罪乞退者。豈得轉謂爲范曄書。近人有疑爲蔡澤或澤之徒爲之者。錢穆以爲近是。一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四四〇頁。亦無可據。高亨補箋信爲非上。秦王書。顧或者疑非不當爲秦言。亡韓之策。因疑爲繡者。誤收。然非不用於韓。其入秦求用。例與商鞅正同。鞅亦衛之諸公子也。苟不言亡韓。將何以取信於秦王。是固非非之初心也。觀存韓一篇。因以媒孽致死。則其故可思過半矣。至存韓亦爲非上。秦王書。蓋載諸秦氏而爲編者所纂集。故誤入秦史。舊文自一詔以韓客之所上書。以下皆秦史也。疑非之死。卽以此書殆爲非入秦後翌年之作。考始皇本紀十年。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時非客於秦。欲阻其謀。遂以致譏。李斯所謂「非終爲韓不爲秦」也。難言愛臣二篇。均爲非上。

韓王或秦王書（篇中稱「臣非一及「臣」「大王」者不一只可以爲證）飾邪爲非上韓王書殆諫韓王之辭（高亨補箋序）忠孝亦爲非上韓王書三柄篇文中多推闡非說如「君以其言授之事」一節略見主道篇而此則詳闡之又引「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一節亦見主道及楊權二篇可證此篇爲非弟子之作無疑楊權主道二篇或以其文中多用韻疑其非非作然其學說因襲老聃鬼谷申荀之迹亦顯而易見文體雖有異然往古文字殆莫不有韻以便其弟子之傳習詎可於韓非而疑之且荀子賦篇寧不與其文體不類豈可亦謂非卿作哉疑此二篇爲非早年述學之作不能以文體之異而疑之也有度一篇則斷非非作篇中稱荆亡齊亡燕亡魏亡皆在非死後可僞證八姦十過二篇辭義膚淺斷非非作解老喻老二篇即史遷所謂「而其歸本於黃老」一者也胡適疑爲另一人作非是功名一篇則完全爲慎到之勢治論絕非韓非學說所能容如難勢爲真則此篇必僞（丘漢平先秦法律思想一〇三頁）難一難二難三難四四篇皆先敘往事而綴以「或曰」「或曰」一者明其非韓非之意而非論述之者也此必爲非弟子所記非平昔稱述之詞疑非非作大體一篇丘漢平疑爲慎子之作用人一篇所論與定法略同惟文勢則異疑爲後人綴其餘論爲之者問辯一篇敘或問及對明爲非與弟

子問答之辭而弟子記之者問田一篇中有「堂谿公謂韓子曰」及「韓子曰」一等辭蓋非弟子之作說從一篇稱「趙之先君敬侯一疑爲非弟子趙人所作此外各篇疑多爲非弟子之作或亦爲編者所補綴要之非書除其所特撰者外當爲其弟子所纂集成書其有誤竄殆可信也

法家始於戰國中葉其成爲一有系統之學派爲時甚晚蓋自慎到尹文韓非以後然法法主義則起源甚早管仲子產時確已萌芽其學理上之根據則儒道二家皆各有一部分爲之先導韓非先受業荀卿治禮法之學荀子言「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以法數制之」(富國篇)是卽韓非思想之本源也又其書中解老喻老二篇尤能得老學真髓足徵其思想之源源固有自也

法家思想純粹以政治爲中心事業故以刑名法術之學爲尙考漢書元帝紀注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而新序則曰「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缺所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然而韓非則皆兼之觀非書言「申不害徒術而無法公孫鞅徒法而無術」則其所學固兼法與術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定法篇)「術者人君所密用臣下不可妄窺」(尹文

子」者也是即所謂『法者著之圖，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難三篇）所謂『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定法篇）故定法篇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

又曰

『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

又曰

『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又曰

『雖用術於上，法不勑飾於官之患也……法雖勑飾於官，主無術

於上之患也』

是非則韓於刑名法術之學，皆貫通其條理無疑。由是言之，韓子之學尊君重刑，尙信用勢，楊權其道皆不離於治。雖「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史記本傳）然其書中所論十之八九爲君人之術，即統治方略。其餘則說辯權謀，是則非

之所學完全以政治方略爲其根本其思想之出發點殆亦本之周書陰符及老聃鬼谷然其所造則純爲統治學之組織斯其異也茲分論其概略於次

第一節 韓非之統治學

韓非之思想源於周書本於老聃鬼谷而完成其統治學之組織其思想之精覈條理分明制馭之周密古今言統治學者殆無其比其書中主道揚權二篇泛論主道之原理說使一篇泛論治道之三原則內儲二篇說上七術以馭下說說下六微以察奸外儲四篇說左上以明聽察立信說左以言功賞刑罰說右上三術以治臣說右五事以明法八經以綜述主術凡此皆其學說之可信者也其他二柄八姦十過愛臣姦劫弑臣和氏三守南面備內亡微觀行觀人用人安危人主節令心度制分各篇皆於統治方略各有闡論無論其是否爲非作或爲其弟子所作要之非書中十之九爲研究統治方略之作此爲韓非學派之特色蓋儒墨二家祇言治道論主義談政策皆臣術也鬼谷蘇張等縱橫家則崇治術尙辭說講政略亦臣術也而法家獨詳闡其所以統治之方略則主術也此其研究之對象不同其學說自不得不異斯韓非所以脫離荀卿而背其師說之故也歟茲節述其原理方略於下

第一目 韓非統治方略之要素

統治方略者一國統治狀態中其首腦部與其各部分之間保持其密切聯繫而不絕交換其思想或命令變更其思想行爲之一種精神的運用之方法也此爲統治權運用時必然附屬之方策苟無其道一國之統治運勢必無法運用蓋統治國家時內外所發生一切的事實或事變均賴其方略以濟也譬猶大軍之統帥有統率學以導之國家之統治亦有統治學以啓之統治方略者統治學上之實施的方法也斯其方法爲一切首腦施行統治之權力之源泉其要素有二一曰權二曰法權者最高統治者之權略也法者國家施行統治之法則也一國之最高統治者所以統制其國胥賴二者而後濟苟無權焉則四境必畔苟無法焉則臣民必散權也者操於最高之統治者無形而不可見法也者行於野顯著而易遵二者於統治權之實施如輔車之相依蓋以翼實統治權之運用者也韓非於此說之極精其論國家之最高統治者曰人主（見書中各篇）即元首也命權略之運用曰「術」蓋與「法」並重者也其論詳於定法篇其辭曰

「今由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諫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在乎勸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

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

又三篇曰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亂也法者編著之圖權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

心術篇亦曰

——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則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

法術二者統治之術也使術而無法則姦多（定法篇曰「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使法而無術則臣易爲姦（定法篇曰「公孫鞅之治秦也——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二皆皆弊故曰「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韓非所謂術者明權也亦即統治者之權略也統治權賦於統治者以一種中心力量於其實施之際因環境之適應而變換其方式者斯曰權略心度篇曰「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權略即謂人主所執之術也然權略之本體無形而此於陰其施也有所爲而不欲人之見之也以其無形若無所爲而

安之若素若是則權略之運用神乎其術矣故揚雄篇曰

「樨不欲見素無爲也」

按茲論本於老聃 老子曰

「上德無爲而無不爲」

韓非解老篇解之曰

「……………」所以貴無爲無思爲道者謂其意無所制也……………」 虛者之

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

上德」

是則所謂素無爲者即虛也

夫統治者之運用其中心樞力之方略蓋所以導制其四方者也其運用之權操諸中央而操於最高統治者之手待時以施因事而應相機而動蓋順其勢以處其變者也故貴得其要領虛以待實陰以見陽陽若無爲而陰以御其事使必人人目效則其政治然而應變於無窮循是以往遵其道而不易是之謂道也蓋因事理之必至而行之不已者也故其下文又曰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

已是謂覆理也一

易經篇此文接上引一經不欲見素無爲也一二句

按韓非此論與其哲學思想原相一貫解老篇曰

『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言少言之謂嗇々之謂循也生於道理夫能
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雖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
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慮無服從於道理以避害服』（按此文後
數語疑有舛誤待考）

此其稱聖人之用神虛靜而服理其理論適與揚雄篇相印足徵其思想固有
所本至其所謂『覆理』者由道以行也蓋理者成物之文也……………物有
理不可以相離故理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
（解老篇）覆理猶覆道也『理定而後可得道』（解老篇）故解老篇又
進而釋之曰

『凡道之情不制不形柔弱隨時與理相應』

此則韓非之本義也嘗考韓非所謂『虛而待之彼自以之一者亦老聃之遺
說也老子曰一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今本老子三章）又曰『
道盅』（一本作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今本四章）按說

文「虛」虛也。从皿中聲。老子曰：「道虛而用之。」又曰：「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今本十五章）又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此「韓非之說」所由本也。所謂「四經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闢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者，則老聃鬼谷之學說也。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虛氣以爲和。」（今本四十二章）又曰：「天門闢闔，能無雌乎？」（今本十章）又曰：「善閉，無闕，闔而不可開。」（今本二十七章）又曰：「塞其兌，閉其門。」（今本五十二章）鬼谷子曰：「觀陰陽之闔闢，以名命物，知存亡之門戶。」又曰：「……或陰或陽，或闢或閉，或弛或張，是故聖人一守司其門戶。」又曰：「……或開而示之，或闔而閉之。」又曰：「益損去就，背反皆以陰陽御其事。陽動而行，陰止而藏。陽動而出，陰隱而入。陽還終陰，陰極反陽。以陽動者，德相生也；以陰靜者，形相成也。以陽求陰，苞以德也；以陰結陽，施以力也。陰陽相求，由「裨闔」也。」以上皆見「裨闔篇」。按陰陽二者，即韓非所謂「與二俱行」也。凡此皆非說所由本者也。

由是以論韓非所持以爲統治之權術者，蓋以虛靜爲其第一義。此史遷所以論其學歸本於黃老者也。故主道篇有言曰：

『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
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

陽權篇亦曰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
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不
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

又曰

『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虛以靜後未嘗用已』

又曰

『虛靜無爲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伍之以合虛悞幹不華則動
池不失矣動之溶之無爲而改之』

主道篇又曰

『虛靜無事以聞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
勿更以參合闕焉』

按韓非此說亦本之申子申子大體篇有言曰

『故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政藏於無事竄端置疏示天下』

又曰

『剛者折危者覆動者搖靜者安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也』（以上均見羣書治要申子）

韓非去申子未遠其受申子之影響自較深切凡其所論虛以知實靜以制動聞以見疵參以稽同皆以靜退爲事而使其事之自定也由是可證老聃鬼谷申不害韓非四家學說義皆一貫其思想之源流及其轉變均於此焉見之矣是故韓非之說其統治方略一以靜退爲實『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主道篇）此則韓非論術之正義也然統治方略之運用權（亦曰術）與法二者蓋並用者也故主道篇又曰此文與上文相接）

『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受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

賞罰者法也以術爲制以法相馭二者相輔而不失則統治之權乃始能運用以克濟其事然法令之立以廢私也「法令行而後私道廢」（說使篇）故

法之本質具有嚴重性法定則不改守法則不移懸法以爲信行法以爲威其始不可苟其終必有變蓋以克制其下以求致治者也故主道篇又曰

「是故明君之行賞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

韓非子說

「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不刑是謂威遠社稷將危國家偏威」

楊權權亦曰

「以賞者賞以刑者刑——善惡必及執政不信」

又曰

「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苟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真」

外儲說左上也曰

「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

外儲說左也曰

『致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駁行必得所利』
凡此各說皆明著乎法之性質之獨立而不可侵犯也
解老篇曰

『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
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
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
飭令篇亦曰

『飭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私』

凡此明著乎法之性質之不宜數變更也故五蠹篇又曰

『法莫如一而故使民知之』

是又從積極方面規定法之質用者也然法者必當以能法之士而後能守之
蓋『私者所以亂法也』(說使篇)苟非有能法之士強毅勁直必不能矯
姦(孤憤篇曰『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其不然者案
法治官苟以重人(孤憤篇曰『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

則法虧而刑墮矣故說使篇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此言法之不可不慎